

# 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 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向勞動部申請下列許可者，應繳納審查費：

- 一、本法第五條所定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。
- 二、本法第十條所定藝術工作許可或展延許可。
- 三、本法第十一條所定許可。
- 四、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工作許可。

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、技術或外國語文教學工作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，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依本法第十條申請從事藝術工作之許可或展延許可，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五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申請從事專業工作之許可，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下列人員，申請工作許可，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：

- 一、外國專業人才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。
- 二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。

第七條 申請補發第三條至第六條所定許可者，每件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從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許可事項，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前條規定。

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